

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六届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。
-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。

（三）本次董事会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内部问责制度〉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同意对《公司内部问责制度》进行修订，并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问责制度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董事会内部问责委员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同意对《公司董事会内部问责委员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，并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问责委员会议事规则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(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同意公司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5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 2016-025 号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